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79-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法定代表人：宋刚，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田宇，男，1979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163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3民初1563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19年10月1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田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96巷23号5-8-1（建筑面积94.55平方米，新档案号：1-2-0055419）的房产。又于2022年5月20日依法委托辽宁荣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辽荣邦房评字[2022]B046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707,5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田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96 巷 23 号 5-8-1（建筑面积 94.55 平方米，新档案号：1-2-0055419）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